

三委員會，及內政。教育兩部會同擬具新生活運動推行辦法，呈候中央核定頒行。

民衆運動

我國出席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

派安輔廷充任——經費交財委會核定

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提議

：爲擬派安輔廷爲出席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，程海峯爲顧問，張毅爲秘書，并請核定出席經費案。經第一次常會決議：通過，經費交財務委員會核定。

財務

田梓琴先生遺稿

中央補助印刷費三千元

據田僑呈爲刊其父田梓琴先生遺稿，請補助印刷費三千元，當否請公決案。經第一次常會決議：通過。

居委員正等提議：

獎卹

改葬總理胞兄孫眉先生墳墓

通過經費一萬元

總理胞兄孫眉先生改葬費一萬元，以表彰前烈，請撥

林森等五委員提議：爲

式國入案。經第一一一次常會決議：通過。

任免

中央文藝科長辭職

遺缺以孫德中補充

中央宣傳委員會呈：爲

呈請辭職，擬請照准，遺缺請以孫德中補充，經第一一一次常會決議：通過。

皖反省院訓育主任遺缺

以尹作聖補充

中央組織委員會函：爲據安徽反省院訓育

主任王德懋呈請辭職，擬予照准，以尹作聖補充，亦經第一一一次常會決議：通過。

蘇省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

加委張北生爲該會秘書

中央組織委員會函：爲江蘇省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，呈請加委張北生爲該會秘書，經第一一一次常會決議：通過。

軍隊特黨部書記長之任免

共計四起

中央組織委員會先後呈報：(一)直屬陸軍砲兵學校區執